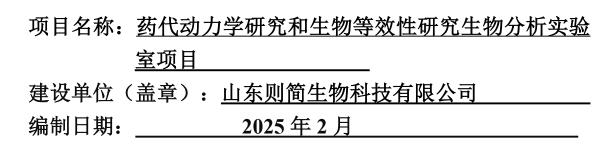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040 m 3		
建设项目名称		药代动力学研究和生	物等效性研究生物分析实验	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	研发(试验)基地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	学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大大	Alde	
単位名称(盖章)		山东则简生物科技有	4 a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 MADCK W 20	GIE 1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贺敦伟	伟势	Į.
主要负责人(签字)		倪钰锋 人民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倪钰锋 倪城堡	4112	
二、编制单位情况		13	在各场交	
単位名称(盖章)	as sh	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充一社会信用代码	2	913703034930583220	A THE	
三、编制人员情况	30	William 1	37030730923	
1. 编制主持人	Nalla) A.			
姓名	职业资	各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艳艳	20220503	3537000000053	BH015156	李韬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	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婧文		全文	ВН062118	王婧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____91370303493058322U____) 郑重承诺: 本单位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 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研究生物分析实验室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 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李艳艳___(环境影响 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u>20220503537000000053</u>,信用编号<u>BH015156</u>),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__王婧文___(信用编号__BH062118__) (依次全部列出)等_1_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价失信"黑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B01250224FA73595Y

		Annual Contract of the and	有限公司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2014年05月	-2025年02月		14 7 10 10
2014年05月-	-2025年02月		100 11 文化分子
2014年05月-	-2025年02月		神 神
	2014年05月	参保起止时间 2014年05月-2025年02月 2014年05月-2025年02月 2014年05月-2025年02月	2014年05月-2025年02月 2014年05月-2025年02月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 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發真码。ZBRS39e9833358c3457*

据。社会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12月 至 2025年02月)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发生的直集 (於在內斯分段显示)	备注
1	王婧文		企业养老	1024F-20250 SH3	
2	李艳艳		企业养老	1024 202 02	o I

打印流水号: 37039801250224FA73595Y

粒套体验经办机构(单) 验真码: ZBRS39c9833358c34401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

办人來想。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98 专业 基地─其他 k、危险废
目
514775
是否设
置专项
否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只涉及少量有毒 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 质,不超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 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 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资源保护区	否
		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 无排放标准的污染 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较集中的区域	物)。 、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	
	3.临界量及	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 附录 C。	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附录 B、
规划情 况	_	无		-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无		
规划及 规划影价 给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无		
		政策符合性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励类"、"图类设备,生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是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用设备 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鼓励、限制和 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目前已经取得了L	备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的 淘汰类,故项目属于允许委	淘汰、限制建设的项目。
	案代码为: 2	405-370391-89-01-514775。		

2、土地政策符合性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项目周围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环境现状良好。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区世纪路 218号医药创新中心 C座9楼,租赁空闲厂房建设项目,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土地使用政策;

-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国土空间规划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2。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国土空间规划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划定成果要求。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 ①大气:根据 2024 年 2 月 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3 年,全市良好天数 219 天(国控),同比减少 17 天。重污染天数 8 天,同比增加 2 天。其中,二氧化硫 (SO_2) 12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3%;二氧化氮 (NO_2) 34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0%;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75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 $(PM_{2.5})$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4.7%;一氧化碳 (CO) 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臭氧 (O_3) 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1%。全市综合指数为 4.81,同比改善 1.2%。

淄博高新区 2023 年度主要污染物质量情况如下: SO_2 : 12 微克/立方米; NO_2 : 38 微克/立方米; PM_{10} : 79 微克/立方米; $PM_{2.5}$: 44 微克/立方米; CO: 1.1 毫克/立方米; O_3 : 195 微克/立方米; 其中 PM_{10} 、 $PM_{2.5}$ 、 O_3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②地表水:本项目地表水主要为东猪龙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布的《2023 年 1-6 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东猪龙河裕民路桥监测点,全部考核因子均满足 III 类水质指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

③地下水: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年1月(含市采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1月份监测的1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其中,3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11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④项目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 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 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电、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C 座 9 楼,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32001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高新区四宝山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高新区四宝山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实验室生物分 析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 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 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 进行分类管控。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 涉及耕地			
空 布 约 束	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 涉及耕地	符合		
	5.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 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 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 不开采地下水			
	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 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 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生 产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 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			

	T	까 시 대 다	ī
		池处理后,一同经市政管 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 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 理。	
	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 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 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为药代动力学研究 和生物等效性研究生物分 析实验室项目,为新建项 目,位于医药创新中心。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 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 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 目。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 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 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 管控替代。	本项目已落实主要污染物 总量替代要求。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 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 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污染 物排 放管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 污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符合
控	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属于实验室生物样 本检测项目,将严格按照 淄博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建 设,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	
	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 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 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 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 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 扬尘管理。	本项目利用租赁现有厂 房,建设周期较短,产生 影响较小。	
	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	
	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防控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 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13 11

	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 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 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依法编制环境 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 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 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 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 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疑似 污染地块。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 作。	按要求执行。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 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 高污染燃料。	符合
资源 利用		本项目用水不开采地下 水。	符合
效率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符合
要求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 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 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的要求,淄博市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属于许可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确保噪声、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企业运行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符合资源利用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4、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 (1) 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 [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F	序号	环环评[2016]150 号内容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
1	强""线",实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 淄博高新区世纪路 218号医药创新中心 C座9楼,周边无自 然保护区、饮用水源 保护区等生态保护	符合

<u> </u>	作用	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 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 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 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 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 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目标;符合生态保护 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 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 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 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 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 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 策措施。项目环评应按照区域环境质量目 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 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 制要求。	本次环评已对照区 域环境质量目标,深 入分析预测项目建 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 施和污染物排放控 制要求,在采取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的不影 污染质治理设不影响当地环境质量改 善目标的实现。	符合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已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使用水、电等 资源利用量相对于 区域资源利用总量 较少,符合资源利用 上线的要求。	符合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在,项目不在,项目不好。不在,项目不够,不够是一个,不够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符合
	建立 " 挂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无需开展规划环评。	符合
		(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T			
		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		
		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		
		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在建工		
		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		
		如在建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		
		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		
		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	
		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	施能满足区域环境	
		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	施能協定区域外境	
		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	要求,项目所在区域	符合
		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	安水,项目所任区域 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		
		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	要求达标。	
		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		
		等项目。		
		(八)各省级环保部门要落实"三个一批"		
	多措	(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		
	并举	案一批)的要求,加大"未批先建"项目		
	清理	管理工作的力度。要定期开展督查检查,		
	和处	确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清理		
	理环	工作;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对"未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保违	先建"项目,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久	1 7/17 10 200	1,4 [
	法违	拖不验"的项目,要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		
	规项	决,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		
	目	目,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拒不执行的要依		
		法实施"按目计罚"。		
		(九)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		
		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		
		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		
		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	
		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	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	进行。	
	"≡	大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		
	管齐	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下"	(十)深化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推动地		
	切实	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公开相关规划和		
	维护	项目选址等信息,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充		
	群众	一次日起显示信念,任次日前, 五下所投允 分听取公众意见。督促建设单位认真履行		
	的环	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完整客观地公开建设	本项目为报告表编	
	境权	「同志公开主体员位, 先辈各观地公开建设 项目环评和验收信息, 依法开展公众参	制项目, 按要求进行	符合
	規权 益	项目环评和短收信息,依法开展公众多 与,建立公众意见收集、采纳和反馈机制。	公示。	
	ími.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环评中未依法公开征		
		求公众意见,或者对意见采纳情况未依法		
		予以说明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改正。 (卡坦口你将四1 17	
		(十一)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科普	本项目将按照上述	/s/s 人
		宣传。推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建设单	要求,加强环境保护	符合
		位创新宣传方式,让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知	相关科普宣传工作。	

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鼓励建设单位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让广大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成功范例,增进了解和信任。对本地区出现的建设项目相关环境敏感突发事件,要协同有关部门主动发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根据上表,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环评[2016]150号)相关要求。

(2)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及用地 规划、环保政策符合性分 析,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 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 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 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本项 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 理要求。	符合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 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 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 要求。	符合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 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 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有来源依据,且已给出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项目类型,可进行建设。

(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建设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 类禁止建设项 目。	符合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 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	本项目不属于重 点行业,采取合	符合

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理有效的环保设	
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	施后对周边环境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影响较小。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	本项目药代动力	
┃	学研究和生物等	
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	效性研究生物分	
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	析实验室项目,	
▌	为新建项目,位	符合
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	于山东省淄博高	
■ 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	新区世纪路 218	
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	号医药创新中心	
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C座9楼。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		
┃ 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	 企业在运营期严	
粉尘、恶臭气浓度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	格落实本报告表	
│	提出的各项环保	符合
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措施,污染物达	71 口
┃ 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	标排放。	
┃ 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	1\(\alpha\)1\(\alpha\)1\(\alpha\)	
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	本项目建成后严	
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	格按照环保要求	
▼ 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	建设环境保护设	符合
│	施、落实环境保	
使用。	护措施。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4)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符合性

本项目为药代动力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研究生物分析实验室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制定了防范措施。项目建设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要求。

(5)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 (2021) 5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鲁环字(2021) 58 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字(2021)58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年本)》的规定,本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 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较小。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鲁环字(2021)58号)相关要求。

(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	11.15 15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 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 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 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	本项目不属于 落后产能。	符合
2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 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 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 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 达峰。	本项目不使用 煤炭。	符合
3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 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 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 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 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 少量 VOCs,按 要求达标排 放。	符合
4	五、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 燃料,不排放 NOx。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

(7) 水、气、土十条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国务

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中的水、气、土十条中与项目建设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关内容的符合性

表 1-8 本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天内谷的符合性			
名称	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左侧表格涉及 行业。	符合
《水污染防》 行动计划》(十条)国发 [2015]17 号 2015.04.02	水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生产中国的人工,不可以是一个人工,不可以是一个人工,不可以是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	本项目用水由 当地供水管网 提供,不开采 地下水。	
《大气污染》	25 PH V	本项目不使用 燃煤锅炉。	符合
治行动计划》 (气十条)国 [2013]37号 2013.09.10	发 发 T·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	本项目利用现 有厂房进行建 设。	

	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本项目不属于 产能过剩行 业。	符合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需按照 要求申请总量 控制指标。	符合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 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 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 为。	本项目无左侧 表格内违法行 为。	符合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工业用地,不	符合
《土壤污染防 治行动计划》 (土十条)国发 [2016]31号 2016.05.28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 及生产不涉及 重点污染物的	符合
据 1 主 「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区世纪路 218号医药创新中心 C 医 9 楼,在现有标准厂房内生产,符合要求。	符合

据上表,项目建设与水、气、土十条中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可知,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水、气、土十条中关于工业企业建设须遵守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企业概况

山东则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C 座 9 楼,法定代表人为贺敦伟。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执照见附件。

本项目为生物样本检测,主要承接制药企业和科研院所等机构药代动力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研究等试验生物样品分析方法开发与验证、生物基质(如血浆、血清等)的样品药物浓度分析检测等合规研究技术服务,为药代动力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研究提供科学数据支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经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为淄高新环报告表【2024】17 号。项目未建设,受企业用地规划改变的影响,将地址由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变更为淄博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C 座 9 楼:其他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重新选址,属于重大变动。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淄博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备案凭证(见附件)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中的"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一其他"中"(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特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经过现场勘察,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名称: 药代动力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研究生物分析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则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C 座 9 楼,具体地理位置为东经:118 度 1 分 21.003 秒,北纬:36 度 50 分 56.391 秒;项目北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园区空地,西侧为其他公司楼房,东侧为园区道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医药创新中心,购置液质联用仪、真空浓缩仪、台式离心机等设备 164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检测 50 万个生物样本的能力。

3、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占地 1131 平方米,划分为办公区、实验室等,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 别		备注	
		①步入式稳定性室:面积 47.1 平方米,主要用于样品放置	新建
		②试剂室:面积是6.7平方米;位于生物样本前处理室东侧,主要用于存储试剂。	新建
		③生物样本前处理室:面积 53.9 平方米,位于数据 处理间南侧;主要用于血浆样本前处理实验操作。	新建
		④对照品室:面积 8.3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标准 对照品。	新建
主体工	实验室	⑤天平室:面积 7.3 平方米;分别放置十万分之一 天平和百万分之一天平共 8 台。	新建
程	入弧王	⑥气瓶室: 面积 10.8 平方米, 用于存放氮气发生器及附属设备空压机, 冷干机, 空气储气罐	新建
		⑦数据处理间:面积 14.35 平方米,用于实验室人 员整理数据	新建
		⑧液质仪器室:面积 66.8 平方米,主要用于放置液 质联用仪,约 12 台套。	新建
		⑨清洗室: 面积 8.58 平方米, 主要用于制备超纯水和清洗试验器具等操作。	新建
		⑩高温室:面积 6.81 平方米,放置一些高温设备如水浴锅、干燥箱等设备。	新建
	仓库	实验室仓库面积 9.24 平方米,主要存放手套、口罩、 96 孔板等耗材、药学仓库 12.8 平方,存放药学办 公物品、办公室仓库 10 平方用于存放公司的物品。	新建
 储运工	生物样本 存放室	面积 32.3 平方米, 12 个冷冻箱, 主要用于存储生物样本血浆。	新建
程	实验室废 弃物室 (危废 间)	面积 11 平方米,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 废物。	新建
	档案室	面积 13.2 平方米,主要存放实验纸质资料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大会议室 21.9 平方米、档案室 13.2 平方米、洽谈室 9.6 平方米、洽谈室二 13 平方米、综合办公区 66 平方米供员工进行办公、培训活动区 58.8 平方。	新建
公用工	供水	用水量 665t/a,由当地供水管网供应。	新建
程	供电	用电量为 2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网供给	新建
	废气处理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专用的排风管道,二级活 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作土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	新建

	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	
	博)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危废处理	实验室固废、实验废液、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置;超纯水制备废滤芯由厂界直接回 收;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暂存垃 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表 2-2 坝目设备淯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质谱仪	AB QTRAP 5500	台/套	8		
2	质谱仪	AB QTRAP 6500	台/套	4	配套联用,生物样 本药物浓度检测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40DXS	台/套	12		
4	氮气发生器	ABN3000	台/套	4	为质谱仪持续提供 氮气	
5	真空浓缩仪	SPD103P1-230	台/套	4	样品浓缩挥干	
6	台式离心机	2-16KL	台/套	8	样品高速离心	
7	涡旋仪	IKA-MS 3B basic	台/套	8	样品混匀	
8	多管涡旋振荡器	VX-II	台/套	4	样品混匀	
9	96 孔板氮吹仪	11803	台/套	4	样品氮吹挥干	
10	制冰机	IMS-300	台/套	4	样品冰浴	
11	рН 计	SevenDirectSD20	台/套	4	溶液 pH 调节	
1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	XPR205/AC	台/套	4	称量	
13	百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	XPR3/AC	台/套	4	称量	
14	恒温水浴锅	DZKW-C 型	台/套	4	样品孵育	
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420A	台/套	4	干燥	
16	摇板仪	Titramax 1000	台/套	4	96 孔板样品摇匀	
17	超声波仪 (超声仪)	CH-080S	台/套	4	超声排气泡	
18	医用冷藏箱 (-80℃)	DW-86L828J	台/套	16	样品存放	
19	医用冷藏箱 (-10~-30℃)	DW-30L818BP	台/套	4	样品存放	
20	医用冷藏箱(2℃~8 ℃)	HYC-390F (避光 型)	台/套	4	样品存放	
21	2℃-8℃/-10℃~-40℃ 医用冷藏冷冻箱	HYCD-319A	台/套	4	样品存放	

22	通风橱	/	台/套	12	保护人员和工作环 境
23	生物安全柜	HFsafe-1800LC (A2 型)	台/套	4	保护人员和工作环 境
24	温湿度记录仪	/	台/套	28	记录环境温湿度
25	超纯水仪(包括预处 理系统)	Milli-Q®EQ7008	台/套	4	制备超纯水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表

序 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100%甲醇	瓶/a	100	4L/瓶		
2	100%乙腈	瓶/a	100	4L/瓶		
3	100%异丙醇	瓶/a	5	4L/瓶		
4	甲基叔丁基醚	瓶/a	5	4L/瓶		
5	乙酸乙酯	瓶/a	5	4L/瓶		
6	甲酸	瓶/a	3	50mL/瓶		
7	乙酸	瓶/a	3	50mL/瓶		
8	二甲基亚砜	瓶/a	1	4L/瓶		
9	甲酸铵	瓶/a	2	50g/瓶		
10	乙酸铵	瓶/a	2	50g/瓶		
11	超纯水	L/a	5000	/		
12	对照品/标准品	瓶/a	80	100mg/瓶		
13	手套	盒/a	150	/		
14	口罩	盒/a	100	/		
15	96 孔板	块/a	3000	/		
16	EP 管	万个/a	20	/		
			能耗			
17	新鲜水	t/a	665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应		
18	电	万 kW·h/a	20	由当地供电网供给		

甲醇:又称羟基甲烷、木醇(wood alcohol)或木精(wood spirits),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其化学式为 CH₃OH/CH₄O。分子量为 32.04,沸点为 64.7℃。甲醇有"木醇"与"木精"之名,源自于曾经其主要的生产方式是自木醋液(为木材干馏或裂解的产物之一)萃取。现代甲醇是直接从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氢的一个催化作用的工业过程中制造。甲醇很轻、挥发性强、无色、易燃,并有与乙醇(饮用酒)非常相似的气味。但不同于乙醇,甲醇毒性大,不可以饮用。通常用作溶剂、防冻剂、燃料或乙醇变性剂,亦可用于经过酯交换反应生产生物柴油。

乙腈: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CH₃CN 或 C₂H₃N, 为无色透明液体, 有优良的溶剂性

能,能溶解多种有机、无机和气体物质,与水和醇无限互溶。乙腈能发生典型的腈类反应,并被用于制备许多典型含氮化合物,是一个重要的有机中间体。

异丙醇:又名 2-丙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_3H_8O ,是正丙醇的同分异构体,为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可溶于水,也可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甲基叔丁基醚: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5H_{12}O$,为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是一种优良的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和抗爆剂。

乙酸乙酯: 又称醋酸乙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4H_8O_2$,是一种具有官能团-COOR 的酯类 (碳与氧之间是双键),能发生醇解、氨解、酯交换、还原等一般酯的共同反应,主要用作溶剂、食用香料、清洗去油剂。

甲酸: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HCOOH,分子量 46.03,俗名蚁酸,是最简单的羧酸。为 无色而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甲酸属于弱电解质,但其水溶液中弱酸性且腐蚀性强,能刺激皮肤起泡。通常存在于蜂类、某些蚁类和毛虫的分泌物中。是有机化工原料,也用作消毒剂和防腐剂。

乙酸:也叫醋酸,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 CH₃COOH,是一种有机一元酸,为食醋主要成分。纯的无水乙酸(冰醋酸)是无色的吸湿性液体,凝固点为 16.6℃(62°F),凝固后为无色晶体,其水溶液中弱酸性且腐蚀性强,对金属有强烈腐蚀性,蒸汽对眼和鼻有刺激性作用。

二甲基亚砜:是一种含硫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₂H₆OS,常温下为无色无臭的透明液体,是一种吸湿性的可燃液体。具有高极性、高沸点、热稳定性好、非质子、与水混溶的特性,能溶于乙醇、丙醇、苯和氯仿等大多数有机物,被誉为"万能溶剂"。在酸存在时加热会产生少量甲基硫醇、甲醛、二甲基硫、甲磺酸等化合物。在高温下有分解现象,遇氯能发生剧烈反应,在空气中燃烧发出淡蓝色火焰。可作有机溶剂、反应介质和有机合成中间体。也可用作合成纤维的染色溶剂、去染剂、染色载体以及回收乙炔、二氧化硫的吸收剂。

甲酸铵: 是一种化合物,分子式为 NH₄HCO₂,分子量为 63.06,无色结晶,易潮解,可溶于水和乙醇,其水溶液显酸性。

乙酸铵:又称醋酸铵,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结构简式为 CH₃COONH₄,分子量为 77.082,是一种有乙酸气味的白色晶体,可作为分析试剂和肉类防腐剂。其具有吸水性,易潮解,因此乙酸铵需要干燥保存,取用时应在干燥的环境中进行。

6、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产品名称	年检测量(t/a)
生物样本	生物样本检测	50 万个样本量/年

7、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采用的自来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应;采用的纯水,由新上纯水制备设施提供;厂内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每人每班 30L/人•d~50L/人•d,本次环评取 40L/人•d 计算,年运行约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00m³/a;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实验分析过程用水、实验器皿清洗用水、设备用水、工衣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

- 1) 纯水制备用水:项目新上超纯水仪,制备超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超纯水制备效率为75%,使用自来水的量为0.16m³/a,40m³/a,超纯水产生量为0.12m³/a,30m³/a。
- 2)实验分析过程用水:实验分析过程超纯水用水量为 0.02m³/d、5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损耗量为 10%,合计为 0.004m³/d、1.0m³/a。产生的溶液配制废液作为危废进行处理。
- 3)实验器皿清洗用水:本项目需对实验器皿用超纯水进行润洗,实验后对实验器皿需进行三次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实验前润洗用超纯水 0.002m³/d, 0.5m³/a;实验后第一遍清洗过程使用超纯水 0.002m³/d、0.5m³/a;实验后第二遍清洗过程使用超纯水 0.006m³/d、1.5m³/a;实验后第三遍清洗过程使用纯水 0.004m³/d、1.0m³/a。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进行处理。损耗量为 10%,合计为 0.0002m³/d、0.05m³/a。

因此,项目实验室器皿清洗用水量为3.5m3/a,由超纯水制备设备提供。

- 4)设备用水:本项目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氮气发生器、制冰机、恒温水浴锅、超声波仪等设备运行期间会使用超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设备运行期使用超纯水量为 0.012m³/d、3m³/a;根据企业提供,设备质谱仪不产生废水,全部蒸发;高效液相色谱仪产生的废水量为,0.000192m³/d、0.048m³/a,作为危废进行处理;其他用水设备如恒温水浴锅等设备产生废水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使用量为 0.008m³/d、2m³/a,则废水产生量为 0.0064m³/d、1.6m³/a。
- 5) 工衣清洗水量:实验室工作人员工衣每周清洗 1 次,每次用水量 0.5m³,一年大概清洗 37 次,则工衣清洗用超纯水量为 0.074m³/d、18.5m³/a。
- 6) 地面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办公室、实验室在每日工作结束后进行拖把擦地清洁,清洁用自来水量为0.5m³/d、125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为665m3/a。

(2) 排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 设备运行废水、工衣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m³/a, 产污系数按 80%计, 污水产生量为 400m³/a。

纯水制备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超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量为10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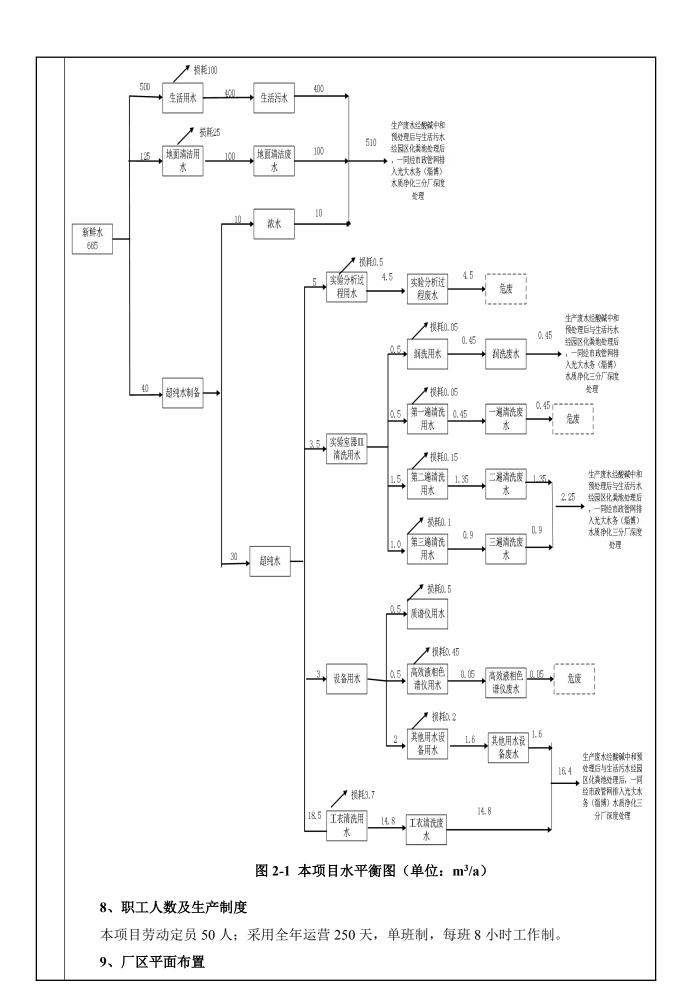
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器皿清洗用水量为 3.5m³/a,损耗量为 10%,则废水产生量为 3.15m³/a,其中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量 0.45m³/a,作为危废进行处理;则实验器皿实际废水产生量为 2.7m³/a。

设备运行废水:用水设备质谱仪不产生废水,用水量全部蒸发;用水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产生的废水量为 0.05m³/a,作为危废处理;其他用水设备如恒温水浴锅定期换水,废水产生量为 1.6m³/a。

工衣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工衣清洗废水量为14.8m³/a。

地面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量为100m³/a。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529.1m³/a,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 粪池处理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山东则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样本检测流程为原则布置,分为实验区、办公区两部分,实验区内按功能不同分为步入式稳定性室、试剂室、生物样本前处理室、对照品室、天平室、气瓶室、数据处理间、液质仪器室、清洗室、高温室等,项目在整个布置上做到了功能区分,物流、人流和信息流的流向清晰、明确,互不交叉和干扰;平面布局总体上功能组织合理、结构清晰、道路顺畅,符合规划、消防、环保等要求,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项目实验室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1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5%,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活性炭装置	5
噪声治理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30
废水处理	/	5
固体废物处理	危废间	5
总计	/	45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楼层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楼层地面已经硬化, 因此项目无土建施工,无动工,且施工期比较短。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 调试噪声。

(二) 营运期:

1、生物样本检测工艺:

(1) 检测工艺流程图:



图 2-2 项目营运期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 工艺流程简述:
- 1)样品入库口

血浆或血清等生物样本送到样品储存室冰箱冷藏/冷冻待检。

2) 样本预处理

样本预处理的过程是将标准物质和空白基质配制成标准曲线样本和质控样本,取部分标准曲线样本/质控样本、试验样本加入到 EP 管或者 96 孔板中,再加入甲醇或乙腈,涡旋后使甲醇或乙腈与样本充分混匀从而使样本里的蛋白质变性,离心取上清液,加入一定比例的甲醇/水溶

液或者乙腈/水溶液进行稀释后,最后将样品转移到 96 孔板上放入检测设备进行检测。 产污环节:

废气:含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专用的排风管道,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沾染甲醇或乙腈及试验样本的试验用具如 EP 管、96 孔板、手套、口罩、过期样品 经专人收集放置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3) 样本检测

预处理后的样本放入检测设备检测,检测后样本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产污环节:固废:检测结束后的样本。

4) 电脑分析检测

检测设备检测后将监测数据在电脑里进行导出分析,最终得到实验结果。

5) 出具报告

打印或发送检测报告给客户。

3、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211114211P4/ <u>—</u>	
类别	产生环节	产生规律	主要污染因 子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气	预处理	间歇产生	挥发性有机 物	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专用的排风管道, 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间歇产生	COD、BOD ₅ 、 SS、NH ₃ -N、 pH、全盐量	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纯水制备	间歇产生	超纯水制备 废滤芯	由厂家直接回收
	样本预处理	间歇产生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田広	样本预处理	间歇产生	实验室固废	
固废	样本预处理	样本预处理 间歇产生 实验员 环保设备 间歇产生 废活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设备			
	职工生活	间歇产生	生活垃圾	暂存在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产生	噪声	减震、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

本项目因重新选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设备、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尚未建设,无现有工程,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境	
污	
染	
问	
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当地环境规划,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适用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 2024 年 2 月 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3 年,全市良好天数 219 天(国控),同比减少 17 天。重污染天数 8 天,同比增加 2 天。其中,二氧化硫(SO_2)12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3%;二氧化氮(NO_2)34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0%;可吸入颗粒物(PM_{10})75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_{2.5}$)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4.7%;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臭氧(O_3)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1%。全市综合指数为 4.81,同比改善 1.2%。

淄博高新区 2023 年度主要污染物质量情况如下: SO₂: 12 微克/立方米; NO2: 38 微克/立方米; PM₁₀: 79 微克/立方米; PM_{2.5}: 44 微克/立方米; CO: 1.1 毫克/立方米; O₃: 195 微克/立方米; 其中 PM₁₀、PM_{2.5}、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工程、VOCs综合治理工程、O3和PM_{2.5}协同管控体系,到2025年,PM_{2.5}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20名、全省后3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本项目实施不会影响该规划实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主要为东猪龙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布的《2023 年 1-12 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东猪龙河裕民路桥监测点,全部考核因子均满足IV类水质指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

3、地下水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年1月(含市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1月份监测的1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其中,3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和相关标准限值,11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标准功能区。项目周边社会环境以工厂、道路、农田等为主,区域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处生态系统为城市工业生态系统,经实地踏勘,建设项目区域内物种种类很少,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杨树、槐树、松树等绿化乔木,无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不涉及动物栖息及迁徙通道,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不敏感,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C 座 9 楼,利用现有空闲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小,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建成后,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土壤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对象,附近无珍稀动植物资源,根据现场 踏勘情况,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表 3-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	竟
保护	沪
目相	示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金润香榭居	NE	316			
大气环境	名尚国际	NE	39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		
人。「小児	中润华侨城	S	238	(GB3093-2012) 及共修以毕二 级标准		
	阳光花园	SW	349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n	尼声环境敏感目	《声环境质量标准》			
) 12/12/0		标		(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饮用水水源和]无地下水集中 [*] 泉水、温泉等 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		
地表水环境	东猪龙河	Е	74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污

1、废气

染物排放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以及厂区内实验室 NMHC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控制标准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噪声标准执行情况一览表

标准	昼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	6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4、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废水水质 COD、BOD₅、SS、NH₃-N、pH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以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3-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标准来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рН	全盐量
(GB8978—1996)	500	300	400	/	6.5~9.5	/
(DB37/3416.3-2018)	/	/	/	/	/	1600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限值	500	350	400	45	/	/
本项目执行	500	300	400	45	6.5~9.5	160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量为 529.1m³/a; 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排入管网的污染量为 COD: 0.22t/a, 氨氮: 0.02t/a; 废水由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无需重新申请总量。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 [2021]55 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项目为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6t/a,均为无组织排放。原环评已取得的《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 ZBGXZL (2024) 16)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再次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租赁现有车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挥发性化学试剂的所有操作均在实验室操作台或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主要有甲醇、乙腈、异丙醇、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酯等。根据研发的特点,项目在质检过程中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种类和时间不定,同时使用过程中反应温度不同,会挥发出的有机废气量也不同,且本项目使用量较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吸附处理后的废气以及未收集的废气。

1) 吸附处理后的废气

源强核算: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包括非甲烷烃类(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等)、含氧有机物(醛、酮、醇、醚等)、含氯有机物、含氮有机物、含硫有机物等,是形成臭氧(O_3)和细颗粒物($PM_{2.5}$)污染的重要前体物。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有机试剂见下表。

表 4-1 有机试剂使用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瓶/年)	密度(g/mL)	饱和蒸汽压 (kPa)			
1	100%甲醇	4L/瓶	100	0.791	12.3/20℃			
2	100%乙腈	4L/瓶	100	0.81	0.27/20°C			
3	100%异丙醇	4L/瓶	5	0.79	4.40/20°C			
4	甲基叔丁基 醚	4L/瓶	5	0.74	31.9/20℃			
5	乙酸乙酯	4L/瓶	5	0.902	10.1/20℃			
6	甲酸	50mL/瓶	3	1.22	1.61/20℃			
7	乙酸	50mL/瓶	3	1.05	1.52			
8	二甲基亚砜	4L/瓶	1	1.10	0.049			

本项目所有涉及挥发性有机试剂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研发和检测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收集效率≥90%);通常挥发性化学试剂挥发损失约占其使用量的5%~10%,本次环评有机试剂挥发量按照10%计;项目挥发性有机试剂的年用量为864.3L/a,风速为1500m³/h,年运行时间2000h;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

附效率按90%计。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 率(%)	排放 方式	污染 治理 工艺	处理效 率(%)	排放量 (kg/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	77.787	0.039	90%	无组 织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90	7.78	0.004	2.59

2) 未收集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86.43kg/a, 通风橱收集效率为 90%, 未收集废气量为 8.643kg/a; 综上,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16.423kg/a, 0.016t/a。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度
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 向三个点	无组织 VOCs	每年一次

(3)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 废气中推荐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

(4) 结论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要求。本项目建设前后, 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设备运行废水、工衣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 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器皿清洗用水量为 3.5m³/a, 损耗量为 10%,则废水产生量为 3.15m³/a,其中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水量 0.45m³/a,作为危废进行处理;则实验器皿实际废水产 生量为 2.7m³/a。

设备运行废水:用水设备质谱仪不产生废水,用水量全部蒸发;用水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产生的废水量为 0.05m³/a,作为危废处理;其他用水设备如恒温水浴锅定期换水,废水产生量为 1.6m³/a。

工衣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工衣清洗废水量为14.8m³/a。 地面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量为100m³/a。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529.1m³/a,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

(2)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水质参照《实验室废水综合处理技术研究》(秦承华、南开大学)对 23 个化学、生物类实验室废水水质调查结果以及类比现有企业情况, COD 的浓度范围为 100-1200mg/L, BOD₅浓度范围为 150~350mg/L, SS 的浓度范围为 70-200mg/L, pH 为 2.0~7.0, NH₃-N 浓度约为 25mg/L, 全盐量浓度 200mg/L, 本环评按污染物中间值计。

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400	COD	400	0.16		350	0.14			
	BOD ₅	250	0.1		200	0.08			
	SS	220	0.088	化粪池	200	0.08			
	pН	7-8	/		7-8	/			
	氨氮	40	0.016		35	0.014		光大 水务	
	COD	650	0.084	酸碱中和	650	0.084	间	(淄	间
	BOD ₅	250	0.032		250	0.032	接 排	博)水 质净	歇排
实验废水	SS	135	0.017		135	0.017	放	化三	放
129.1	pН	2-7	/	预处	7-8	/		分厂 处理	
	氨氮	25	0.003	理	25	0.003			
	全盐量	200	0.03		200	0.03			
综合	COD	423.2	0.22	,	423.2	0.22			
废水	BOD ₅	212.2	0.11	/	212.2	0.11			

Ī	(529.1)	SS	184.14	0.1	184.14	0.1		
l		рН	7-8	/	7-8	/		
l		氨氮	32.56	0.02	32.56	0.02		
l		全盐量	48.8	0.03	48.8	0.03		

本项目废水中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出水水质 COD、BOD₅、SS、NH₃-N、pH 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以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能够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

(3) 依托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位于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侧、果里镇陈斜村西约 160m 处,西侧靠近猪龙河,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吨,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占地面积 150 亩,日处理污水为 10 万吨,总变化系数 1.3,采用"改良A2/O+V型滤池"工艺,2006 年 10 月动工建设,2007 年 9 月正式运营,目前处理量为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8.1 万吨,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6〕12 号)要求污水处理厂排放要求(CODCr40mg/L、氨氮 2mg/L)要求。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范围为张店及高新区涝淄河以东规划区域的污水(含东部化工区及卫固镇企业污水)、高新区北部(涝淄河以西、水质净化一分厂以北)规划区域污水、张店科技工业园污水。本项目选址在此范围之内,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设计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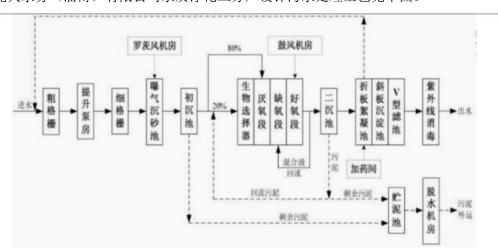


图 4-1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5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污染物	浓度 mg/L	是否达标
2024.01	氨氮	0.011~0.23	
2024.01	COD	11.6~26.3	达 标

_				
	2024.02	氨氮	0.01~0.482	达标
	2024.02	COD	9.4~26.5	之小
	2024.03	氨氮	0.01~1.19	达标
	2024.03	COD	15.1~28.5	之小
	2024.04	氨氮	0.01~0.064	达标
	2024.04	COD	15.3~30.1	之小
	2024.05	氨氮	0.01~0.038	达标
	2024.03	COD	19.4~27.7	之小
	2024.06	氨氮	0.01~0.52	达标
	2024.00	COD	15.8~28.4	X21/A

本项目处于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纳管范围内,废水排放量为 529.1m³/a, 2.12m³/d; 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对污水处理厂水量冲击较小。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以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排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对其水质及水量的冲击可以接受,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 监测方案

表 4-6 废水监测要求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氨氮、全盐量、pH	每季度一次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楼层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体系,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请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数量	单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 <i>求</i> 置	寸位	距室					建筑物 噪声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型号		平设声源强 dB(A)		X	Y	Z	内边界距离/ m	门窗参数	室内 边声/dB(A)	运行时段	建筑 插头 /dB(A)	声压 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质谱仪	AB QTR AP 5500	8	70	低噪声设	19	1 1	1	2	门:	63.98		20	43.98	1
楼层	质谱仪	AB QTR AP 6500	4	70	备、 减 振、	19	1 3	1	2	6m×4m× 1 个 窗: 2m×1.5m	63.98	8 h	20	43.98	1
	高效液相	/	1 2	65	隔 声	25	1 2	1. 5	1	×4 ↑	65		20	45	1

<u> </u>											1	
色 谱 仪												
氮气发生器	/	4	75		19	1 7	2	1	75	20	55	1
真空浓缩仪	/	4	60		26	5	1	2	53.98	20	33.98	1
台式离心机	/	8	70		19	2	1	2	63.98	20	43.98	1
涡旋仪多管涡旋振荡器	/	8	65		19	1	1	2	58.98	20	38.98	1
96孔板氮吹仪	/	4	70		20	3	1	2	63.98	20	43.98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	4	75		34	9	1	2	68.98	20	48.98	1
揺板仪	/	4	65		21	4	1	2	58.98	20	38.98	1
超	/	4	65	1	21	5	1	2	58.98	20	38.98	1

声											
波											
仪											
通风橱	/	1 2	80	23	5	1	2	73.98	20	53.98	1
超纯水仪	/	4	75	34	1 3	2	1	75	20	55	1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预测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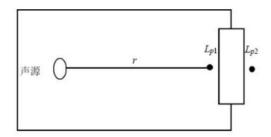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室外声源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l}}{10}} \right)$$

式中: Lpe—叠加后总声级, 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 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p_{(r)}=Lp_{(r0)}+DC-(A_{\text{div}}+A_{\text{atm}}+A_{\text{gr}}+A_{\text{bar}}+A_{\text{misc}})$$

式中: Lp (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div=20lg(r/r0);

A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atm—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g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gr—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exc=51lg (r-r0)。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全厂项目建成后,根据全厂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	日工文术/ 你们日/ 开术/ 外間情况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12047/// [7	昼间 dB (A)					
1#东厂界	50.52					
2#南厂界	57.78					
3#西厂界	49.52					
4#北厂界	45.17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情况表

根据预测,本项目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厂房隔声后,各厂界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针对本项目所排污染物情况,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测定方法

 噪声
 Leq(昼间)
 厂界四周
 声级计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4-9 项目监测要求一览表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

废包装材料、超纯水制备废滤芯; 危险废物为: 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

- (1)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为5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年工作天数为25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25t/a,暂存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以及塑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 (3)超纯水制备废滤芯: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超纯水制备系统滤芯需要定期更换,换下的废滤芯产生量约为0.1t/a,由厂家回收。
- (4) 实验室固废:实验固废包括: a、实验室试剂废包装,如试剂空瓶等直接接触化学试剂的试剂瓶,b、失效的试剂和药品,c、分析产品时消耗或破碎的实验室用品,如废移液器枪头耗材、破碎的玻璃器皿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实验室固废产生量约0.5t/a。

上述实验固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按材质分类存放于纸箱或污物袋,可能导致伤害的废弃物破损玻璃器具应使用废纸包裹后存档。纸箱或污物袋采用标签管理方式,需要注明为固体废弃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实验废液:本项目实验室分析过程废液和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实验过程分析用水量为 5m³/a,损耗为 10%,则实验分析过程废液为 4.5m³/a;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用水量为 0.5m³/a,损耗为 10%,则实验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液为 0.45m³/a。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为 4.95m³/a,实验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装填量为 0.1t,半年更换一次,根据工程分析,吸附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0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7t/a,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请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 种类	产生环 节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1	超水备废芯	纯水制 备	900-001-S9 2	0.1	一般固废	由厂家直接回收
2	废包 装材 料	样本预 处理	900-009-S5 9	0.1		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实验 室固 废	样本预 处理	900-047-49	0.5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实验	样本预	900-047-49	4.95		

ſ		废液	处理				
	5	废活 性炭	环保设 备	900-039-49	0.27		
	6	生活 垃圾	职工生 活	900-999-99	6.25	/	暂存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 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产生 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实验 室固 废	HW49	900-0 47-49	0.5	样本预 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年	T/C/ I/R	暂存危废
2	实验 废液	HW49	900-0 47-49	4.95	样本预 处理	液态	有机物	1年	T/C/ I/R	间,委托资 质单位处置
3	废活 性炭	HW49	900-0 39-49	0.27	环保设 备	固态	有机物	1年	Т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 所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储存 能力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	实验室固 废	HW49	900-047-49	危废			桶装		
存间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间	7t	6.7m ²	桶装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贮存、周转及运输过程中处置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采取下述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需做到如下要求:

- (1)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账,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2)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 (3)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 (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5) 企业设置危废管理人员,责任到人,制定相关的管理条例及制度,规定上墙,危废日常管理应做到"定点、定岗、定责",杜绝人为事故污染。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

同时需要满足如下要求:

- (1)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 (3)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且容器保证完好无损;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危险废物应分类储存于容器桶中,保证不散失,不泄漏,且危废暂存桶内衬材质要与物料不发生反应。
-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 (5)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6)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 个人防护用品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分析

项目投入使用后涉及风险物质为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地上9层,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渗措施;实验室、仓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防渗划分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间	设置环氧地坪,设置防渗托盘,并做好基底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度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 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	实验室、仓库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	办公区	一般水泥硬化		

表 4-13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一览表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类别属于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可不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类别为IV类,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设置土壤跟踪监测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 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 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O: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 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O1, O2...O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O<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要求以及《企业突发环境 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 附录 A 要求,本项目产生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实验室固废(HW49 900-047-49)、实验废液(HW49 900-047-49)。

表 4-14 最大危险物质分布及存在数量一览表 最大在线量 临界量 时期 危险物质 存储设施名称 qi (t) Qi (t) 甲醇 0.410 乙腈 0.4 10

Q 0.04 0.04 异丙醇 0.02 10 0.002 甲基叔丁基 0.02 10 0.002 试剂室 쨂 乙酸乙酯 0.02 10 0.002 营运期 0.00001甲酸 0.00015 10 0.00001 乙酸 0.00015 10 5 危废间 实验室固废 0.5 10 0.05 实验废液 危废间 4.95 10 0.495 废活性炭 危废间 0.27 100 0.0027

总计 0.63373

备注: 本项目考虑最不利的情况, 1年运1次。

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max 为 0.63373<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 要求,当 Qmax<1,则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1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_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	价工作内容而言,在	生描述危险物质、环	境影响途径、环境	危害后果、风险防		
	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1)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存在风险一是危险废物在接触高温或者明火时,可能会发生燃烧爆炸事故;二是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泄漏后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泄漏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泄漏过程中,泄漏物质因蒸发/挥发进入大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2) 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识别

本项目距离南侧中润华侨城较近,危险废物在接触高温或明火时,可能会发生燃烧爆炸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应加强厂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发生泄漏灾危险,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 1) 存放试剂的房间禁止明火,远离产生电火花区域。
- 2) 化学试剂储存在试剂柜内,分类、分隔储存。存储地面进行防渗,并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3) 化学试剂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 4) 控制化学试剂的库存量,做到及时补充、运出,不过多存放。
 - 5)液态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漏托盘上。
 - 6) 本项目危废室设置防渗托盘,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并做好基底防渗措施。

7) 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5) 结论

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 1)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置

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使企业得以最优化发展。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应进行自行监测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监测。

- 2) 环境管理要点
- ①"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②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

③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④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所列的行业类别,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大组 织厂 界		非甲烷总 烃	加强密闭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实验室 NMHC(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COD、 BOD₅、SS、 NH₃-N、 pH、全盐量	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 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 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 深度处理。	COD、BOD ₅ 、SS、NH ₃ -N、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以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表2中标准限值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纯水制备		超纯水制备废滤芯	由厂家直接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	
固体废物	样本预处理		废包装材 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第82号)要求,一般固废 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相关 标准要求。	
	样本预处理		实验室固 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样本预处理		实验废液	集中収集石文田有页原単位文 置	标准》(GB18597-2023)中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4	的相关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暂存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	
土壌	土壤 实验室、仓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及地 下水	区的要求		渗措施 ;危废[可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护	空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	中的要求		参,危废盛装?	容器下方放置托盘,确保泄漏液位	本有效收集。 ————————————————————————————————————	

防治 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带的绿化,建设整洁、优美的厂区
	①存放试剂的房间禁止明火,远离产生电火花区域。
	②化学试剂储存在试剂柜中,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距
	离,实行分类、分隔储存。禁止将危险化学品与禁忌物品混合储存。存储地面采用坚固防渗、
	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可有效防止各储存液体外泄。
环境	③化学试剂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
风险 防范	查。
措施	④控制化学试剂的库存量,做到及时补充、运出,不过多存放。
	⑤液态化学品及液态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漏托盘上。
	⑥本项目实验室和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渗,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
	晒等要求,并做好基底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度的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
	作自上而下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置环境保护标识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
	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
其他	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噪声与固废排放,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
环境 管理	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 GB15562.1-1995、GB15562. 2-1995
要求	及修改单、HJ1276-2022 执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
	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んよい人
不、	结论

本项目为山东则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药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城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本项措施后,满足稳定达标排放等环境管理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	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相 目工艺设计合理,采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取有效的环保治理、原小。在落实本报告表中	目用地属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N TH) (t/o)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水	COD	/	/	/	0.22	/	0.22	+0.22
及小	NH ₃ -N	/	/	/	0.02	/	0.02	+0.02
废气	VOC_S	/	/	/	0.016	/	0.016	+0.016
	超纯水制备废滤 芯	/	/	/	0.1	/	0.1	+0.1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一般固废	实验室固废	/	/	/	0.5	/	0.5	+0.5
	实验废液	/	/	/	4.95	/	4.95	+4.95
	废活性炭	/	/	/	0.27	/	0.27	+0.2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25	/	6.25	+6.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 托 书

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山东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山东则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药代动力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研究生物分析实验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

承诺书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公司委托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药代动力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研究生物分析实验室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本报告表,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做了核实。我公司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将依据环评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药代动力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研究生物分析实验室项目已达到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受理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我单位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信息(其中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或已删除),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单位名称 山东则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贺敦伟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3MADCKW2G1E

项目代码 2405-370391-89-01-514775

项目名称

药代动力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研究生物分析实验室项目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和内

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医药创新中心,购置液质联用仪、真空浓缩 仪、台式离心机等设备164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检测

50万个生物样本的能力。

建设地点详细

地址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世纪路218号医药创新中心C座9楼

总投资 13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7年

项目负责人 倪钰锋

联系电话

13852862499

承诺:

山东则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 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18

备案时间: 2024-5-23

房屋租赁合同

(生物医药创新中心)

出租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承租人: 山东则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签订时间:
承租人:山东四简中两科艺有电流	签订地点: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生物医药创新中心	、间数间,
9性势器。),
建筑面积 <u>//></u> // m²、房屋质量 <u>合格</u>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u>>0></u> 年 <u>0≥</u> 月 <u>>1</u> 日至_>0>	2_年 <u>01</u> 月 <u>31</u> 日。
第三条 租金 (大写) 参扬 万亿任权佰收	拾分元段角子分
(小写): Y3×1991.81.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每半年交纳一次,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交纳半年房租。以后提前半个月预交下一个半年房租。

第五条 承租人租用房屋应按时交纳水费、电费、冷暖费、网络通讯费、 物业管理费等,并与相关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产品研发、生产及办公等。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按双方责任和义务。

租赁房屋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出租人协调产权单位对房屋及设施(房间内的灯泡、灯管、水龙头等低值易耗品由承租人负责更换)、公共区域进行检查和修缮,并承担正常维修、维护费用。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因承租人管理、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 房屋及设施损坏的,由承租人自行维修并承担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应负责赔 偿。

第八条 出租人不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特殊情况必须提供书面方案并征得出租人和产权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将变动区域恢复原状后交还出租人,承租人拒不拆除的,出租人可委托第三方予以拆除并恢复

1

原状, 所需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

第九条 禁止承租人转租所租赁房屋。

第十条 租房押金为_____元(一个月的基本房租)。

押金由承租人在签订合同时交给出租人,在租赁到期承租人完整返还租赁房屋且承租人无违约行为的情形下无息退还给承租人。合同履行期内,出租人有权从押金中扣除承租人应支付的费用,承租人应于出租人扣款后7日内,补足押金。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出租人责任:

- 1、出租人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租赁房屋;
- 2、出租人保证交付的房屋为合法建筑。

承租人责任:

- 1、承租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和其他费用,由于承租人延期支付费用、违规操作等造成的后果及违约责任,由承租人承担,若出租人因此而承担责任或支出了相关费用,由承租人全额赔偿。
- 2、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应遵守租赁房屋的相关管理制度、安全规定等,确保租赁房屋的安全使用。承租人违反相关制度或规定的,出租人有权依照规定对承租人采取相应的处理或干预措施。由于承租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后果的,其责任由承租人自行承担,若出租人因此承担了相关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索全部损失。
- 3、承租人有义务维护租赁房屋状况良好,确保租赁期间租赁房屋与原状一致(自然损耗除外),不得损坏租赁房屋。
- 4、承租人于租赁房屋内存放物品,应建立合理完善的管理制度,监控设备、管理人员等配备足额充分,确保存储物品和实验用品、危化品等明细清楚、台账清晰、存放规范、状态可控。(危化品应在相关部门备案)由于承租人原因给出租人、租赁房屋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承租人应进行及时合理的处置,相关损失赔偿责任由承租人承担,若出租人因此承担责任的,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全额追偿。

- 5、租赁房屋为承租人的安全责任区域,承租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责任区域实施24小时安全管理,对责任区域内的人、财、物安全负全责。租赁房屋内用电、用水安全由承租人负责,按规范敷设电源线和管线,严禁使用超过线路额定功率的大功率电器。
- 6、承租人不得改变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房屋租赁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与 出租人提前联系并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条件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单方面收回房屋,承租人认可并同意出租人收回房屋采取的任何方式:

-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壹个月以上;
- 2、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3、占用、圈占公共区域或改变公共区域用途的;
-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方的;
-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8、不配合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或不重视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责任制度不健全、不落实;或发生消防或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
 - 9、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孵化协议》或《入驻协议》到期或被解除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壹个月以上;
-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 第十三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合同期满之日返还,如需继续租用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出租人,双方协商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补足押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每逾期一 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 2、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出租房屋损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 3、承租人违约,除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出租人为维护自 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其他合理开支。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出租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租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住所地等任一方式向承租人发出通知,通知自出租人邮寄3日后或电话通知时或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承租人收到该通知。承租人变更上述信息的,应第一时间通知出租人,未通知的出租人按照原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2、房屋租金支付期限到期,承租人未交纳房租的,出租人将停止供水、 电、网络等一切服务,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且出租人有权处置承租 人一切遗留物品,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 3、承租人因违反"入驻约定"和《孵化协议》或《入驻协议》的相关条款,出租人将依据"入驻约定"和《孵化协议》或《入驻协议》采取相应措施。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条款或协议,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碼!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电子邮箱:

承租人 (章): 100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人 (签名):

电子邮箱: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4]17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山东则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药代动力学 研究和生物等效性研究生物分析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则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药代动力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研究生物分析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项目占地1041.96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检测50万个生物样本的能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和要求:

- 一、同意你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药代动力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研究生物分析实验室项目。
-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的工序要采取有效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 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水主 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器皿二次及以后清洗废水、设备运行 废水、工衣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等。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全盐量参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 (DB37/3416.3-2018) 一般保护区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妥善 安全处置固体废物。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固废、危废贮存场所。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实验室废液和实验器皿第 一次清洗废液、废试剂包装、失效的试剂和药品及分析产品时消 耗或破碎的实验室用品等按照危废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 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五、要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 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

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七、若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7月11日

-3-

编号: ZBGXZL (2024) 16 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药代动力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研究生物分析实验室

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山东观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4年07月12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区、县环保局审批意见:

根据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则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代动力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研究生物分析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测算,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无组织 VOCs 以及未 收集的 VOCs,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1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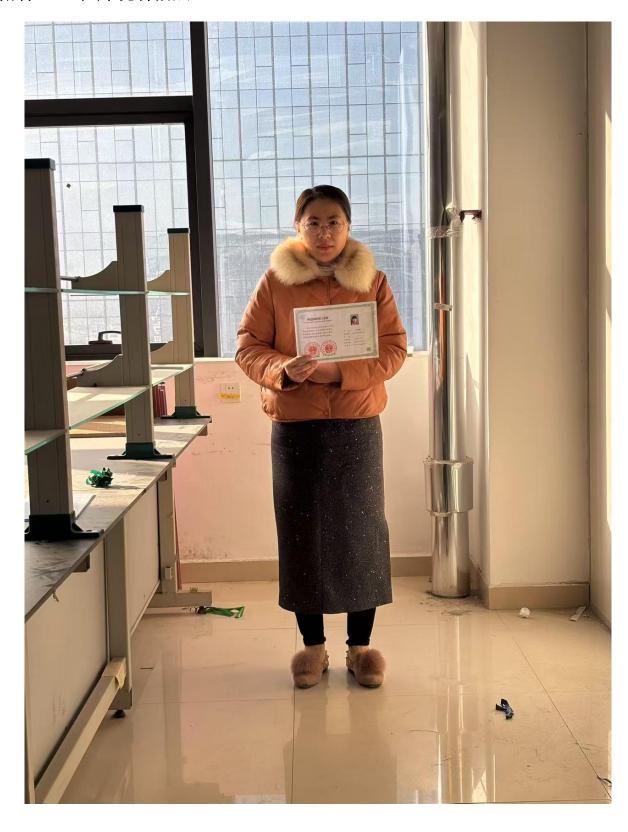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29. 1m³/a。其中生活污水 400m³/a,生产废水 129. 1m³/a,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COD 排放量为 0.22t/a,氨氮排放量为 0.02t/a。

按照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市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VOCs总量指标实施2倍削减量替代,需调剂VOCs0.032t/a,所需的VOCs总量指标从工程减排企业山东君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中调剂,可以满足调剂使用。

综上,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审批核算的总量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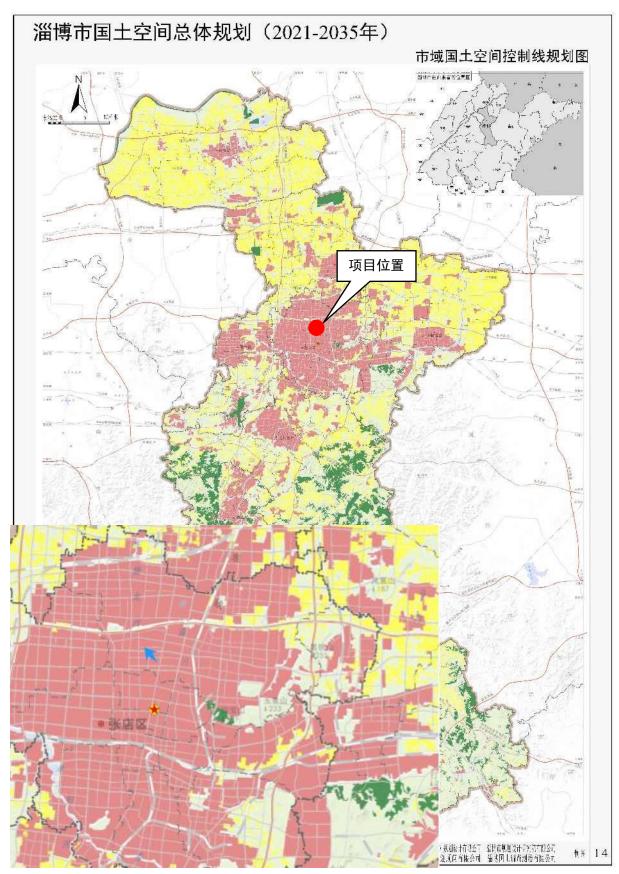


附件9 工程师现场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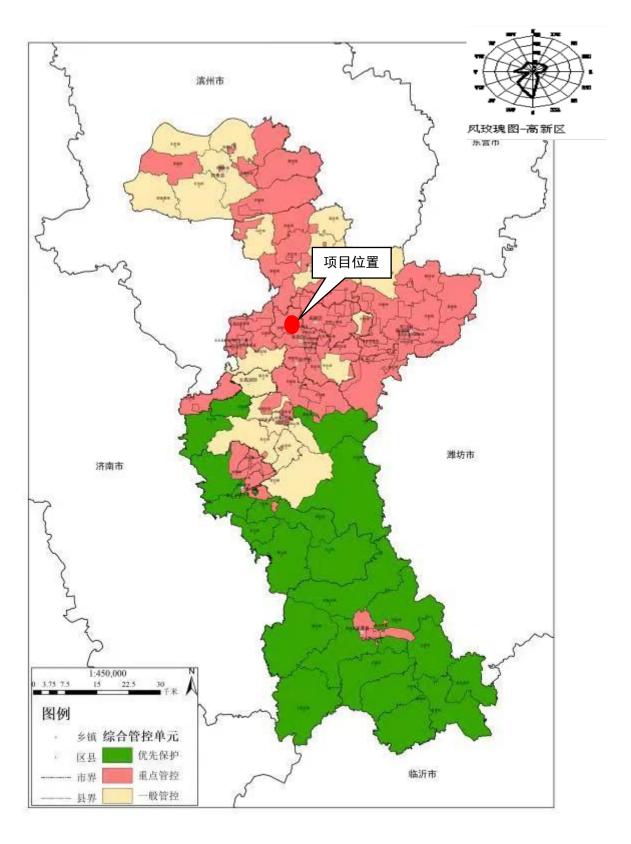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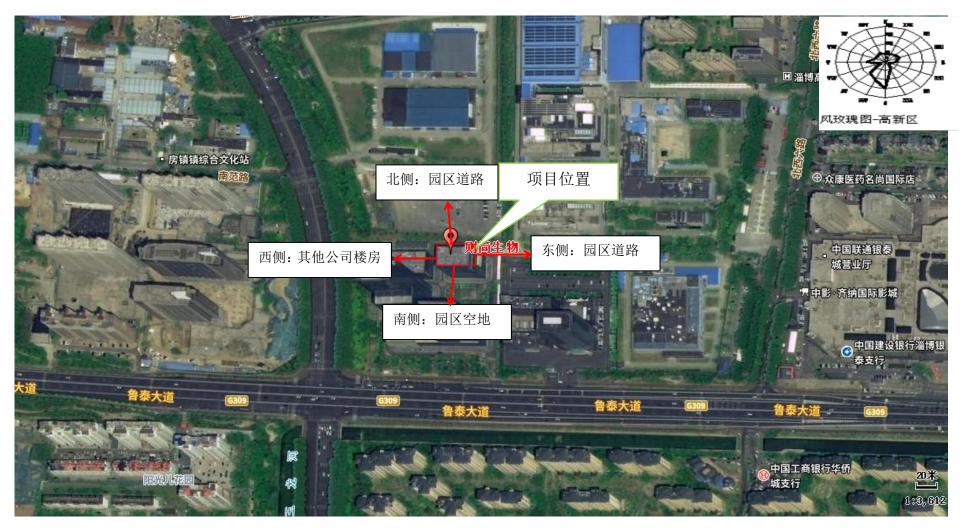
附图1本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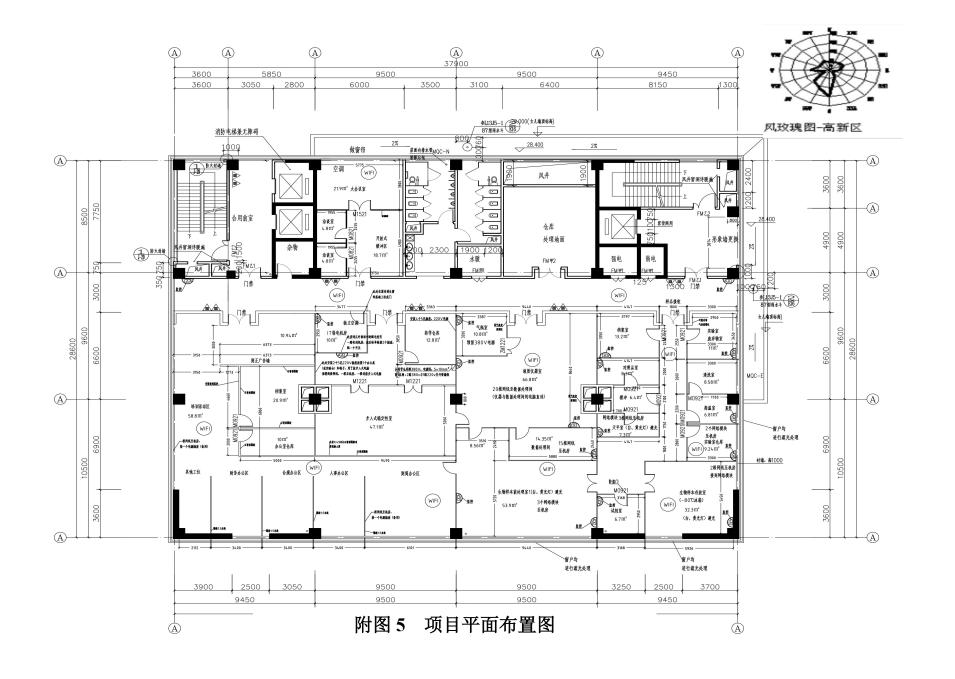
附图 2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